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與之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主要源自完成出售廣州君譽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

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布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而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已審計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且可能會予以修訂。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內披露，有關業績公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即將刊發之業績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